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國家賠償事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怠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次按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就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得更行起訴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- 三、查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申請國家賠償，經本部以 115 年 1 月 28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750 號函（下稱 115 年 1 月 28 日函）請桃園地檢署辦理。嗣訴願人於本部 115 年 1 月 28 日函註記「……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」（原文照引），經司法院秘書長以 115 年 5 月 5 日秘台訴字第 1150010804 號函（下稱 115 年 5 月 5 日函）請桃園地檢署辦理。訴願人再於司法院秘書長 115 年 5 月 5 日函註記「不服……

逾期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，對桃園地檢署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訴願人向桃園地檢署申請國家賠償，認該署有怠不作為情事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，而非得依訴願程序救濟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馮 成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